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呈虧損，允宜持續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逐步發展多元業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轉虧為盈

銀行局 115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金管會於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逐步充實業務範圍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管會於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¹，其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然性質仍為一般商業銀行，故適用法規與監理要求與現行銀行相同，金管會為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開放純網銀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並持續研議調整相關法規。據該會 114 年 9 月 5 日提供資料，除存款、放款外，純網銀之業務範圍已逐步擴展

¹ 金管會係於 107 年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並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明列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應遵循之事項，復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連線及將來銀行獲得設立許可，該 3 家銀行則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

至外匯、信託及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與辦理網路投保等，並已透過業務試辦程序，陸續開辦法人客戶開戶、房貸業務、聯貸案件之參貸業務，及與電信業者進行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二)3 家純網路銀行之開戶數皆穩定成長，惟迄 114 年 6 月底，營運仍持續虧損

檢視 3 家純網路銀行整體營業概況，迄 114 年 6 月底，純網路銀行整體開戶數累計為 291 萬 167 戶、存款餘額(含郵匯轉存款，以下同)為 1,628 億元，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其中以連線銀行之開戶數及存款餘額最高，分別占整體純網銀 73.79%及 46.93%(詳表 1)；復就其財務狀況以觀，3 家銀行自開業迄今皆呈虧損，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以連線銀行累積虧損金額 39.88 億元為最高(詳表 2)，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行已於 111 年 6 月減資 25 億元以彌補虧損並增資 75 億元，復於 114 年 6 月增資 50 億元，另將來銀行則於 112 年 12 月減資 26.43 億元彌補虧損並等額增資。

表 1 近年我國純網路銀行營業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銀行及項目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樂天國際銀行	數位帳戶數	67,204	140,573	204,435	273,023	301,327
	存款餘額	63	198	211	358	402
連線銀行	數位帳戶數	732,638	1,391,481	1,725,570	2,013,644	2,147,401
	存款餘額	234	418	592	689	764
將來銀行	數位帳戶數	(尚未開業)	260,017	346,049	397,975	461,439
	存款餘額		249	268	381	462
合計	數位帳戶數	799,842	1,792,071	2,276,054	2,684,642	2,910,167
	存款餘額	297	864	1,071	1,427	1,628

說明：1. 表內存款餘額係含郵匯轉存款。

2. 本表如有合計與細項加總不合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表 2 近年我國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 \ 項目	實收資本額	累積虧損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樂天國際銀行	100	7.20	13.60	18.50	24.51	26.68
連線銀行	200	20.71	16.53	28.00	36.80	39.88
將來銀行	100	(尚未開業)	23.42	6.53	14.06	18.42

說明：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故本表累積虧損係依該法所稱「虧損」之定義所填列，即銀行年度進行中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之數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為促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並深化金融普及，允宜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並關注其財務狀況

詢據金管會表示，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約 3 至 4 年，因初期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逐步建立業務規模，故申請設立時已預期約需時 5 年始得達成損益兩平，為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張能力，已要求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並於受理純網銀申請設立時，要求大股東出具財務支援承諾，該會表示將持續與其聯繫溝通是否有需法規調適處，以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鑑於開放設立純網銀係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允宜持續關注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依其營業特性，發展多元創新業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裕收益，期早日轉虧為盈。

綜上，自 107 年開放純網路銀行迄今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為協助其業務發展，金管會已就其經營特性修正相關規定，惟各家純網路銀行營運仍呈虧損，允宜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逐步發展多元業務及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俾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裕收益，期早日轉虧為盈。